

附件一：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宝鸡市凤翔区姚家沟镇人民政府）的（2026年姚家沟镇姚家沟村便民桥建设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2026年姚家沟镇姚家沟村便民桥建设项目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陕西中信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5人，营业收入为7202.459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569.5314万元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中信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6 年 09 月 30 日



备注：1、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，应当按照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规定和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，如实填写并提交本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
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